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52號

原告 陳釗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明吉的全體繼承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內列明被告張明吉的全體繼承人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及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法定程式要件不符。又原告未於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亦未查報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202房屋之交易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或以原告記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據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、住居所及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補繳裁判費【倘原告無法查報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及上開房屋之交易價額，因本件性質上核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則暫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7,335元】，暨提出被繼承人張明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廖宇軒